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74號

原告 吳欣儒  
被告 沈鳳金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壠交簡字第30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4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8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新興路往義興街方向行駛，行經新興路與義興街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逆向侵入對向車道貿然搶先左轉彎，適對向車道有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訴外人鄭惠菁所有，下稱系爭機車），在義興街口停等紅燈，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膝、小腿挫傷、左手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906元、

01 系爭機車維修費2萬2,385元、就醫交通費300元、褲子破損  
02 費500元、工作損失1萬4,388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9,521元，  
03 依民法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09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  
10 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  
11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行  
12 經事發地點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貿然  
13 逆向侵入對向車道左轉彎，致碰撞停等紅燈之原告騎乘系爭  
14 車輛，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及財物損失，佐以被告受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7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顯見被告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  
18 責任，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原告之傷害及財務損失  
1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本院113年度壠交簡字第303號刑  
20 事判決（本院卷4-5反），亦同此認定，附此敘明。

2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22 1.醫療費2,906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  
24 2,906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附民卷19-  
25 23），惟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1,526元，屬健保申請點  
26 數，非原告自付額，應予扣除外，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醫  
27 療費1,380元（計算式：2,906元-1,526元=1,380元），核屬  
28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2.系爭機車修車費2萬2,385元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  
04 車輛修車費共計2萬2,385元，包含零件1萬5,820元及工資6,  
05 565元，此有維修估價單可佐（附民卷13）。又依行政院所  
0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  
07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  
0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1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7年9月，  
12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2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  
1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4 式），加計工資6,565元後，必要修復費為8,145元，且經訴  
15 外人鄭惠菁將此維修費債權讓與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6 維修費8,145元，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3.就醫交通費300元、褲子破損費500元部分：

18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9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0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  
21 共就診5次，回來共10次，自行騎車至醫院而共花費300元油  
22 資，及系爭事故致身穿之牛仔褲子破損等語，本院審酌原告  
23 騎乘系爭車輛與系爭小客車碰撞確實會倒地，而致其身穿之  
24 牛仔褲子破損，且自行騎車至醫院就診來回共10次，必花費  
25 油資等情，是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褲子破損及就醫花費油資  
26 而受有損害，要屬可採；然原告未能舉證褲子購入時間及價  
27 格、加油之憑證，是本院衡酌一切情況，爰依前開規定，認  
28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300元、褲子破損費500元，尚屬合理。

29 4.工作損失1萬4,388元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去年年薪  
31 240萬6,779元除以12個月，再除以30日後，除以每日工作8

01 小時，另本是事故共請假15小時換算，並有工作損失1萬2,5  
02 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  
03 書、員工請假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等  
04 為憑（本院卷31-33反），自屬有據，應可採信，是原告得  
05 請求賠償工作損失1萬2,53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6 據。

07 5.精神慰撫金2萬9,521元部分：

08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  
12 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原告自陳專科畢業，從事工程師  
13 工作，每月薪資20萬元；被告未到庭，其為國中畢業，見個  
14 人戶籍資料）、經濟能力（見個資卷附之稅務T-Road資訊連  
15 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資料）、系爭車故發生之過程、肇事因  
16 素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  
17 之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尚非可取。

18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萬2,860元（計算式：1,380元+  
19 8,145元+300元+500元+1萬2,535元+1萬元=3萬2,860元），  
20 逾此範圍之請求，自無理由。另原告未陳報是否已領取強制  
21 險，倘若原告有領取強制險，此部分應自行扣除，不得再向  
22 被告請求，自不待言。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8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  
30 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  
31 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附民  
02 卷27），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8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書記官 郭玉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5,820 \times 0.536 = 8,480$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820 - 8,480 = 7,340$
27 第2年折舊值	$7,340 \times 0.536 = 3,934$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340 - 3,934 = 3,406$

01	第3年折舊值	$3,406 \times 0.536 = 1,826$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06 - 1,826 = 1,580$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4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5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